

论信托受益权的法律性质

李晓桃¹ 聂迎² 袁晓东³

(1 2 武汉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81; 3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信托在现代商业和金融交易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广泛应用于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和资产证券化中。我国《信托法》是法律对信托社会需求的回应, 更多地采纳了合同理论, 为信托合同提供了一套强制性的标准化条款。我国应借鉴“物权说”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 吸收“企业组织”理论强化信托的资产分割功能。

关键词: 信托受益权; 资产分割; 信托登记

Abstract: Trust performs a significant role in modern commercialization and financial field, as well as is widely applied in the field of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and Investment Fund. Chinese Trust Act adopts Contract Theory and provides a series of compulsive and standard items, in order to response to our social requirement. Therefore, we should absorb other theories to perfect Trust System, such as Property Theory and Enterprise Theory.

Key Words: Equitable Title; Assets Partitioning; Trust registering

作者简介: 李晓桃, 武汉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民商法。聂迎, 武汉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硕士。袁晓东,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

中图分类号: F830.8 文献标识码: A

对于“信托受益权”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权利, 早在 100 多年前美国和欧洲就已进行过争论。近年来, 学者们对这场争论又表现出强烈的兴趣。¹在历史上, 英美法系通常将受益权定义为对信托财产的权益, 将信托法视为财产法。这一传统理论被美国著名法学家斯科特明确地写入美国《信托法重述》。从 19 世纪开始, 信托的功能开始悄然发生变化, 从财产转移发展到资产管理。美国学术界开始研究信托与合同的相似性, 以梅特兰、兰贝恩为代表的学者尝试着运用合同理论和方法来解释现代信托,²认为受益人作为合同第三人受托人享有合同上的权利。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 商事信托在美国现代商业和金融交易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Hansmann 和 Mattei 教授将商事信托解释为一种完全不同于公司或合伙的商事组织, 认为信托受益权类似于公司股权是一种全新的权利, 信托法是企业法。³100 多年前, 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开始从比较法的角度研究信托, 将信托视为一种特殊的所有权形式。一些学者将信托视为一种债权的努力, 因与英美法系流行观点相悖而未被接受。随后, 出现了研究信托功能的浪潮, 特别强调信托的资产分割功能。由此, 发展出信托是一个法人的思想。现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对信托概念和学说的争论, 已经演变为对信托公共政策与信托功能的分析。⁴在亚洲, 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先后颁布了信托法, 希望通过引入信托制度来提供本国的金融投融资能力。本文拟从信托社会需求的角度, 探求信托受益权的本质, 反思我国《信托法》关于信托受益权的相关规定。

信托受益权性质之争

我国《信托法》第 43 条规定,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 由此将“信托受益权”确定为一个法定概念, 但对于什么是“信托受益权”法无名文。这就为理论上探讨信托受益权的内涵与外延, 提供广阔的空间。近年来, 我国关于信托受益权法律性质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过。从文献来看, 主要沿用概念法学的概念与规范分析方法, 在介绍物权说、债权说、复合权利说和新权利说⁵等各种学说的基础上予以评述。如果本文仍沿用概念法学的分析方法, 那么也难免落入从概念到概念的窠臼。我国台湾学者王志诚和赖源河在讨论信托受益权性质时, 提出一个有趣的问题: 受益权性质究为债权或物权的争议, 在台湾是否有其实益, 诚值怀疑。⁶笔者也不禁自问: 探讨信托受益权的法律性质, 对我国信托实践有何实益? 如果从社会需求和制度供给的角度来思考信托受益权, 也许可以发现一个全新的景象。我国制定《信托法》

的原始动力是社会对法律的需求，信托制度理应尽量满足社会需求，提供充足的法律制度。大陆法系许多国家制定信托法，是对社会需要信托这种全新投融资工具的一种回应。我国也不例外。制定信托法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结合我国信托业的现状，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用法律的手段规范信托行为。因此，分析信托受益权的法律性质应耕植于我国信托业的现状。

尽管我国《信托法》第3条规定了民事、营业和公益信托三种信托类型，但营业信托是目前绝大多数的信托行为。营业信托在现代商业和金融交易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逐渐确立了其优势地位。始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共同基金，二战以后出现的养老金信托，发端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不动产投资信托，以及肇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资产证券化，均不约而同地选择了信托作为管理方式。在我国，营业信托主要运用于三个方面：第一，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各类基金，多采用信托方式进行管理，基金是标准化的信托，仅限于证券市场；第二，信托公司采用信托方式开发和销售的各类信托产品；信托产品通过签订信托合同的方式，投资于非常宽泛的领域；第三，银行等金融机构利用信托进行资产证券化。

笔者认为目前我国信托产品主要具有以下特征。首先，从信托财产来看，目前主要集中在货币。我国信托法为了具有更广泛的适用空间，第7条将信托财产的范围界定为合法取得的财产或财产权。这为以后开展股权信托、技术信托留下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从目前来看，主要是货币信托。货币相对于其他财产形式最大的特征在于，谁占有这些货币谁就被法律推定为所有权人。在货币信托中，受托人接受委托后即可占有和控制这些货币，在法律上就是完全所有权人。因此，目前我国对信托受益权属于物权的学说对货币信托没有适用效力。其次，设立信托几乎全部采用合同的方式。无论是购买基金或信托产品，还是投资于资产证券化，委托人与受托人均以合同的方式进行约束，规定彼此的权利义务。尽管我们可以借鉴大陆法系的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理论来区分信托合同与信托财产权，但在货币信托中这种区分已毫无意义。当受托人不能按照信托合同履行义务时，受益人并不能依据物权来请求货币的“物上请求权”，仅能依据合同向受托人请求履行合同并追究责任的权利。信托的设立、履行、监督及其责任几乎都是依据合同理论。第三，多属自益信托。他益信托变成自益信托使得信托中的法律关系主体简化，受益权与委托权相竞合，受益权的性质、内容与行使往往与委托权紧密联系在一起。最后，信托期限比较短，受益权的收益率比较高。尽管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期限呈延长趋势，但总体上看信托期限平均在2年左右。这意味着受益权的存续期间也比较短，具有明显的时间性。收益率比较高则表明信托更具投资功能。委托人选择信托可能更倾向于将信托视为一种投融资工具。

对我国信托受益权立法的评价

尽管我国《信托法》第4章第3节专门规定了“受益人”，但该节对受益权的内容规定的甚少。由于受托人负有的义务都是针对受益人的，所以受托人的义务即为受益权的内容。结合第4章的第1、2节，我们可以概括出受益权的基本内容。第一，知情权。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第二，监督权。在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时，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第三，撤销权申请权。违反信托目的或不当处分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可在1年内向法院申请撤销。第四，强制执行或损害赔偿请求权。第五，受托人解任权。第六，清偿债务的权利。第七，依法转让和继承的权利。在这7项权利中，前4项具有对人的属性，即受益人对受托人享有各种请求权；后2项具有财产属性，即受益人对受益权享有的处分权。

欲对制度进行评价，必须首先明确评价标准。本文仍采用传统信托受益权的3项内容——实际履行、跟踪程序和权利担保——作为评判我国信托受益权立法的标准。

首先，考察我国信托受益权中的实际履行。实际履行是指当不守信的受托人在获得信托财产后将信托财产或实际收益据为己有时，受益人请求法院强制性地返还信托财产或收益的权利。我国信托法继承并采纳了这一权利。《信托法》第27条规定，“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第22和49条规定，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对于要求受托人实际履行的权利，用合同理论解释更为适当。因为我国合同法奉行传统大陆法系违约责任理论，以实际履行为原则，以损害赔偿为例外。当有实际履行可能时，只要受益人要求法院强制实际履行，一般法院会支持受益人的请求。

其次，考察跟踪程序在我国信托法中的体现。为恢复信托财产而适用的平衡跟踪程序，是英美法系信托制度的核心内容。即使信托财产已经转变为其他形式，并且几经易手，跟踪程序允许受益人识别信托财产目前在何人手中——包括第三方——并向这些财产主张财产权。跟踪程序的效力范围至少体现在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也是最低层次，要求信托财产不限于委托人转移的财产，还包括受托人随时取得的合法财产。跟踪程序不应及于受托人与第三人进行的正常合法交易行为。我国《信托法》第14条第2款体现了这一要求：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第二层次是，当受托人违法运用信托财产获得非法利益，受益人可以要求其返还非法使用信托财产获取的利润。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的《信托法》，赋予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委托人提出弥补损失或恢复原状的请求权。而我国《信托法》第26条第2款规定：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这种将受托人非法利用信托财产获取利益直接归入信托财产的立法，显然相对于请求权更有利于保护受益人。第三层次是，当受托人不当处分信托财产，受益人可基于推定信托要求第三人返还信托财产或利益。当受益人跟踪由遥远的第三方控制的信托财产时，第三方不是为了价值而购买，或与受托人共谋没有通知而处理了信托财产。在这种情况下，英美法系将对遥远的第三人强加“推定信托”，为受益人利益而持有财产。该义务已远远超越民法所创设的任何责任。几乎没有任何一个亚洲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考虑保留推定信托。为了保护受益人和第三人利益，亚洲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的信托法普遍采用了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对于需登记的信托财产，采登记对抗主义。并且，对于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理信托财产的行为，信托法赋予受益人撤销的权利，善意受让人除外。我国《信托法》在该层次上，也不同于亚洲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对于信托登记，我国采生效主义。《信托法》第10条第1款规定：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由于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未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信托登记，所以在实践中难以践行。《信托法》第22条和第49条，赋予了受益人1年内对于恶意买受人的受让行为享有撤销权。由此可见，我国信托法对英美法系的平衡跟踪程序既有继承，亦有创新。跟踪程序的前两个效力层次，我国进行了很好的移植。信托财产及于收益和要求受托人返还非法利益，均是确保信托财产充实，因具有很强的相对性而显现出债权特征。最能体现物权追及效力的“推定信托”，被亚洲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无情地抛弃，代之而起的是信托财产登记和撤销权制度。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是大陆法系物权公开和公示原则的体现，是为了保证社会公众知悉该财产已经进行了信托。不仅督促受托人依信托目的合法处理信托财产，而且确保善意的买受人尽到谨慎和注意义务。不过，根据《信托法》第10条第2款规定，信托财产登记也可以解释为信托合同生效要件。尽管撤销权表现出对恶意买受人的对外效力，但因受诉讼时效限制和具有相对性，而表现出债权属性。

最后，考察权利担保。权利担保是指当受托人破产时，受益人仍能识别信托财产和信托利益，享有优于受托人一般债权人的权利。这种权利担保使得信托具有了资产分割功能，信托财产从受托人的其他资产中有效地分离出来。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配偶、继承人或债权人。它是信托的另一个核心要素，不仅是区别委托合同或代理合同的主要特征，而且是确保信托财产安全的关键。既能有效地防范风险，又能充分利用受托人的专长获取利益，这是资产证券化、投资基金和资金信托采纳信托的主要原因。我国《信托法》继承了具有资产分割功能的权利担保。第16条第1款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第2款规定，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对于信托所体现的资产分割，可以运用不同理论进行解释。“物权说”认为信托财产的真正所有权人是委托人和受益人，“债权说”认为依据信托法的规定委托人和受益人享有法定默示担保的权利，“新权利说”主张信托财产已经独立成为一个法人组织单独享有所有权。从资产分割的效力来看，显然企业组织理论最强，物权学说其次，最弱的是债权说。

笔者认为我国《信托法》更多地采纳了合同理论，为信托合同提供了一套强制性的标准化条款。在信托受益权方面，几乎全部权利均可用合同理论予以合理解释。目前，学术界的批判也印证了我国信托法建立在合同理论基础之上。有学者认为“我国信托法所定义的信托强调委托人的委托意愿，很容易让人将信托与委托合同关系混为一谈。我国的司法实践也充分证明建立在委托合同理论基础上的信托财产权利难以解释现实生活中所存在的信托法律关系，也不利于解决信托纠纷。”⁷“如果将信托制度构建在合同法之上，而我国现有的第三人利益合同的存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解决类似于信托的关系，那么，我国移植信托制度又有什么意义？”⁸我国信托法强调了对人的效力，而忽视了对信托财产的效力。其不足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模糊与含混，导致了信托财产登记在实践中几乎难以实行；另一方面，对于不需要登记的信托财产缺乏有效机制和相关规定确保信托财产区别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即无法实现资产分割。例如，2003年7月2日，金新信托在上海成立的“乳制品行业战略并购资金信托计划”，因改变信托资金用途而无法兑现。2005年12月30日停业整顿的金信信托，在许多资金信托产品的管理中存在着严重挪用信托资金的情况。由于资金信托无须登记，所以即使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不当使用信托资金，相对人也无法知道。那么，受益人就无法行使《信托法》第22条规定的撤销权。因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欠缺以及无法确保信托财产的有效分割，所以信托受益权缺乏有效保障，这将严重减损了信托作为投资工具的功能。

完善我国信托受益权制度的建议

事实上，信托所具有的灵活性远远超出人们的想象。信托兼具对人的效力和对信托财产的效力，是对人的义务和对财产的义务的“结合”。“物权说”强调对物的效力，“债权说”偏重对人的效力，“新权利说”看到了对人和对财产义务的结合，突出资产分割功能。笔者认为，我国信托法在强调对人效力的同时，还应注重信托财产的公示，并确保信托具有资产分割功能。故提出以下完善建议：

1、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由于我国目前主要是资金信托，所以对不动产信托登记、专利信托登记或有价证券信托登记的需求并不强烈。随着信托业的不断发展，这些信托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例如，已有13家信托公司将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信托纳入信托业务。但是，我国信托法对于哪些信托财产需要登记、什么时候登记、到哪里登记、如何登记以及不登记有何效力，这些基本问题均含混不清。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规范性文件作出补充规定，也没有任何国家机关宣布承担此登记义务。

首先应明确应登记的信托财产。动产以占有、不动产以登记作为物权公示的原则。以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进行信托登记当无疑问。权利的取得以登记或注册为要件的专利和商标，也应办理信托登记。问题是金融资产是否需要登记。在资产证券化中，拟证券化的资产许多是应收帐款、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笔者认为应区别对待：对于有价证券比较容易登记，应进行信托登记；而对于应收帐款缺乏相应的登记机关，可不登记。因此，应登记的信托财产包括不动产、专利、商标和有价证券。

其次是登记机关和程序。从便于登记和提高效率的角度来看，信托财产登记原则上由权利确认或变动机关进行；不动产、专利、商标和有价证券信托登记，分别由各自行政主管机关负责。

最后是登记的效力。《信托法》第10条第2款规定了“补办信托登记手续”的制度，指出“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但存在的问题是补办的时间究竟有多长，因为倘若有人因没有登记主张信托无效，委托人要求补办信托登记，那么如何确定信托的效力。因此，应明确规定信托成立后，应办理信托财产登记；没有登记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2、确保资产分割。信托所具有强有力的资产分割功能，恰恰是其魅力所在。对于不需要登记的信托财产，特别是货币，保证资产分割尤为重要。这就需要借助企业组织理论，将货币集合起来组成的信托财产视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并通过设立登记强化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在我国广泛应用的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中的信托计划，均具有巨大的投融资功能。为了确保受托人按照信托目的管理信托资金，并保证受益人能有效行使撤销权，必须通过企业法人的方式取得信托资金的单独所有权。通过设立登记、专门帐户管理等企业制度确保资产分割。

参考文献：

- [1] Robert H. Sitkoff, An agency costs theory of trust law, Cornell Law Review, Volume 89, 2004, 3, P621-684.
- [2] John Largbein, The contractarian basis of the law of Trust, Yale Law Review, Volume 105, 1995, Dec, P625-675.
- [3] Steven L. Schwarcz. Commercial Trusts as Organizations: Unraveling the Mystery. Dulce Law School Public Law and Legal Theory Research Paper Series. August 2002. http://ssrn.com/abstract_id=319802.
- [4] Michele Graziadel, Commercial Trusts in European Private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0.
- [5] 徐卫.信托受益权：物权？债权？抑或新权利？[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64-68
- [6] 王志诚，赖源河.现代信托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99
- [7] 霍林青.信托财产权的法律性质和结构之我见[J].法学家，2005，（5）：80-90
- [8] 陈雪萍.论我国商事信托之制度创新[J].法商研究，2006，（3）：68-75

